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張為智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7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日商 KJ005 Co., Ltd 擬與日商 Taiyo Holdings Co., Ltd.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三、有關辦理 115 年度「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之 AI 廣告監控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頤中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被檢舉分享市場資訊及客戶訂單量，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頤中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分享市場資訊及客戶訂單量，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惟其行為容有引發限制競爭疑慮，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促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王子娘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載創業貸款課程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王子娘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創業貸款課程，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宣稱「王子娘教您創業登記 4 個月左右申貸幾乎 0 利率的 400 萬創業貸款」，以及於網站之王子娘經歷宣稱「輔導超過 3000+間企業貸款」，惟未註明所稱「幾乎 0 利率」仍需符合政府利息補貼條件，亦未能提出符合廣告宣稱之具體實績，且被處分人所提供輔導企業部分名單，均未表示有受輔導企業貸款之事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三、有關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